

西安邮电大学

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巩固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进一步严管、狠抓本科教学秩序，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原则，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潜能，激发学生学习动能，培养教学质量文化。坚持产出导向原则，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标准，评估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持续改进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教学改革，推动教学质量提升。

三、检查人员

成立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成员包括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

评估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学院主管教学（实践）副院长、教学管理工作人员等。

四、检查内容

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包括理论教学秩序检查和实践教学秩序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条件，教师到课及授课准备情况，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等内容。**实践教学秩序检查**还应包括实践教学场所环境卫生情况、实验室安全情况等内容。

五、检查方式

检查组采取分组随机抽查方式，对长安校区西区、长安校区东区和雁塔校区本科教学秩序进行不定期检查。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人员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记录表》（见附件），并将检查记录表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六、结果反馈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对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并进行反馈，并将有关问题作为常态化检查的重点关注事项。

七、其他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学秩序常态化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时间	
检查校区		检查人	
教学条件			
教师授课情况			
学生学习情况			
实验室安全情况			
其他情况			